合同编号：

**宜君县2025年雷源河蔡道河村至九寺村段防洪整治工程及石川河栓马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宜 君 县 水 务 局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宜君县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宜君县2025年雷源河蔡道河村至九寺村段防洪整治工程及石川河栓马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宜君县2025年雷源河蔡道河村至九寺村段防洪整治工程及石川河栓马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宜君县2025年雷源河蔡道河村至九寺村段防洪整治工程及石川河栓马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

2. 项目地点： 宜君县尧生镇 ；

3. 项目建设内容：

（1）宜君县尧生镇雷塬河蔡道河村至九寺村段防洪整治工程：工程共治理河道5.20km，共新建防洪堤4.656km，其中左岸新建防洪堤1983m右岸新建防洪堤2673m。

（2）宜君县尧生镇石川河栓马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工程共治理河道5.7km，共新建防洪堤2.38km，其中左岸新建防洪堤2058m，右岸新建防洪堤322m。

4. 服务周期：30日历天 ；

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款**

采购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价以批复概算建安费为基数，按照 4 %计取设计费。

**四、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勘察设计并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并经审查批准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完成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五、项目实施地点、工作时间计划**

（一）项目实施地点：

（二）服务周期：30日历天

**六、技术服务**

技术资料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工程设计内容

本次工程范围为：

（二）工程任务

工程的主要目标是：

（三）总体布局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合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宜君县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 地 址：

宜阳北街10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